

莆田市商转公贷款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基本材料		
1	结清贷款承诺函	原商业贷款银行盖章出具
2	商转公贷款预审告知单	中心出具
3	个人征信报告（人行版）	借款人及所有产权共有人提供（含夫妻双方）（可至政务服务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自助查询机打印）
4	房产查询证明	借款人及所有产权共有人家庭成员（含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提供（经申请人授权，可以由公积金中心通过数据联网查询）
5	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	借款人及所有产权共有人提供（含夫妻双方）
6	户口簿	借款人家庭提供
7	婚姻状况证明	借款人及所有产权共有人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和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法院离婚证明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未婚或丧偶的须面签未婚声明）
8	一类借记卡	借款申请人在商转公受托银行开立的一类银行借记卡
9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借款人提供原办理商业贷款的房屋购房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以预审时点提供的证书为准。
10	购房合同（含备案表）和增值税全款发票	原购买房产为新建商品房（一手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备案表、增值税全款发票其中之一即可
11	契税发票和增值税全款发票	原购买房产为再交易自住住房（二手房）的提供
12	原商业贷款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借款人提供
其他材料		
13	收入证明	1. 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其工资收入以公积金缴存基数认定，无需提供收入证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达最高月缴存基数但实际工资收入超过最高月缴存基数，可提供上年度个人收入纳税明细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予以认定月收入。 2. 没有缴存或没有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其工资收入可以按单位开具的证明认定，但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我市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3. 借款人家庭收入足额还贷，其余产权人可以无需认定收入情况。
14	原商业贷款结清证明	以自筹资金结清的方式提供，由原商业贷款银行出具。
15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	异地缴存职工通过登录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向窗口工作人员出示“电子码”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相关信息的网上申请、在线查验、实时开具
16	生育、抚养二孩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原件	生育、抚养二孩及以上的借款申请人家庭提供
17	补充材料	☐ 直系关系证明 ☐ 高层次人才证明 ☐ 高级职称 ☒ 银行结清证明 ☐ 其他_____

- 注：1. 办理商转公贷款预审时，所有材料（其中序号 14-17 按需提供）须提供原件核验，无需复印件；
2. 办理商转公贷款正式受理时，所有材料（其中序号 14-17 按需提供）须提供原件核验及扫描；其中序号 13 提供原件 2 份，序号 14-15 材料须再提供复印件 1 份，序号 10-12、16、17 材料须再提供复印件 2 份。
3. 《结清贷款承诺函》、《收入证明》，登录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https://www.putian.gov.cn/ptgj/bsbs/xzxx/>）打印、填写并盖章。